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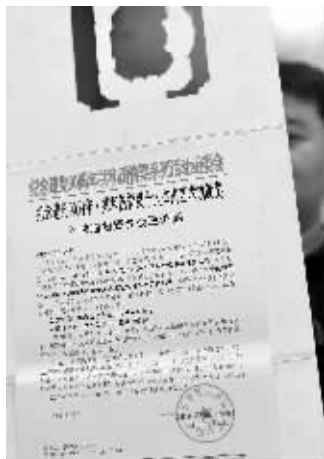
# 倪萍首度回应:没缴一分“获奖费”

## 新华社专访倪萍,揭开“共和国脊梁”评奖黑幕;专家:对民间评奖监管缺失

近日,原本名不见经传的“共和国脊梁”评奖活动,因倪萍等名人获奖并由此引发的名人论战而迅速引爆网络,网民对这类评奖活动“花钱买奖”产生强烈质疑:“倪萍到底是否花钱买奖?”……

7月19日,“共和国脊梁”获奖者倪萍接受新华社“中国网事”记者独家专访,首度通过媒体回应获奖前后。

□新华社记者 周宁 卢国强 李德欣



倪萍收到的邀请函 新华社发

### 【核心网事】

#### 倪萍“获奖”，“共和国脊梁奖”浮出水面

近日,李承鹏就主持人倪萍获得“纪念建党90周年·共和国脊梁

十大杰出艺术成就奖”讽刺她“确实是共和国脊梁,只是得了颈椎病”。7月15日,又有爆料称,一些带“脊梁”名号的评奖,参加者只要缴纳9800元“会务费”便可获奖。不少网民直指倪萍“花钱买奖”。

一位来自江苏作协的作家在网上发帖揭露,本次“共和国脊梁”评奖活动的主办者叫刘学文。“早在2001年,他就以我的一篇文章《从娇娇女到全球500佳》获‘共和国的脊梁报告文学奖’为由,邀我进京领奖,但随后的一份通知让我缴纳3600元会费。我这才明白这不是颁奖,而是卖奖!”……

### 【记者调查】

#### 倪萍:没缴纳“获奖费”;相关评奖黑幕重重

7月19日夜,倪萍接受“中国网事”记者专访时说,7月初,她收到一个自称是“纪念建党90周年组委会”发出的“共和国脊梁十大杰出艺术成就奖颁奖典礼”邀请函。主办方随后来电说,她与田华、李双江、张继刚、刘兰芳等老艺术家一道获此殊荣,颁奖时间是7月10日,地点在国家会议中心。

“当时我第一反应是这个活动与建党90周年有关,评奖很严肃。再加上觉得能和这些老前辈同台获奖,是一种荣幸,就答应了。”倪萍说,她自始至终没向任何单位或个人缴纳一分钱的所谓“获奖费”。“在我的生涯中,从没干过托人甚至拿钱夺奖的勾当,我觉得这太不要脸。”

“共和国脊梁系列活动组委会”秘书长、主办方之一的《影响力

人物》杂志社总编辑刘学文向记者证实,对本次活动的获奖者,组委会并未收取任何费用。

记者在主办方的邀请函上看到,这项活动由中华爱国工程联合会、中国经济报刊协会、中国报纸副刊研究会、《影响力人物》杂志社等单位联合主办。邀请函并没有关于“收取获奖者费用”的内容,反倒有“如能出席,组委会将颁发奖金5000元略表心意”的字样。对此,倪萍助手说:“这钱我们根本没要。”

针对李承鹏就此事在网上连续发帖对倪萍“恶言相向”,倪萍在采访中几度落泪:“开始我本想说‘哑巴’忍了,但后来发现自己被卷入舆论漩涡,假的也被炒成真的了,不得不回应。”她还说:“这件事对我伤害很大,我保留对李承鹏起诉的权利。”

“共和国脊梁”评奖主办方之一的中华爱国工程联合会秘书长李和平承认:“‘中爱联’早在2002年和2003年先后两次作为主办方之一参与过‘共和国脊梁’的评奖活动。但今年的评奖,我没有参与评审,没有参加颁奖典礼,更没有收取任何费用。”记者问:“那为何贵单位还在活动主办方之列?”李和平含糊回答:“只是挂名,因为另一主办方《影响力人物》杂志社总编辑刘学文经我会某常务理事牵线,邀请我会担任名义主办方。”

据记者了解,“中经报协”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的全国性社团。而按照有关规定,在社团举办评奖活动前,应征得上级主管单位批准。“中经报协”秘书长王兆平对这次评奖活动是否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不置可否,但并不认

为违规。“因为目前没有规章明确约束媒体举办评奖活动,本次活动的具体工作恰恰由我会的会员单位《影响力人物》杂志社操作,并非由我会(社团)主办,我们既没参与评审,也没收取任何费用,只是挂名。”然而,记者获得的《“中经报协”批复函(2011年4月21日)》明确显示,“中经报协”同意作为本次评奖活动的主办单位之一,而且批复函盖有公章。

更令人蹊跷的是,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作为本次评奖活动主办方之一的《影响力人物》杂志“身份”存疑。记者在新闻出版总署官方网站的“新闻机构在线查询服务系统”上搜索发现,该杂志并未登记注册。新闻出版总署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在系统中无法查询到的媒体属非法媒体。”

“《影响力人物》杂志社总编辑”刘学文向记者解释说,该杂志是广东省《亚太经济时报》下属的周刊,“不卖钱、不发行、只赠送”。然而,记者发现,该杂志封底明确有“定价36元”的价格标识。

面对大量事实,刘学文不得不向记者透露:“这次评奖共有书画展、‘共和国脊梁’征文、‘共和国脊梁’评奖和西柏坡采风四项内容,其中担任‘共和国脊梁’评奖的评委共有7人,都不是权威专家。评奖标准都是这7人自定的。评奖初期先选定20位名人进入大名单,根据谁能参加颁奖典礼确定最终的‘10大共和国脊梁’。”

刘学文承认,这次评奖虽未对获奖者收费,但所邀请的全国各地100多名参会者,每人需缴纳3800元“参会费”供食宿费用。

### »延伸阅读

#### 评奖唯“利”是图 监管缺失乱象重重

当听说这次评奖内幕,倪萍心有余悸:“我曾获过无数奖项,从没怀疑过奖项的真假,更无从核实。如果知道它是假的,我肯定不会参加。但这次事件给了我一个巨大的警醒。”

对于《影响力人物》杂志“身份”存疑,王兆平秘书长坦陈:“‘中经报协’对下辖会员单位的资质审核有漏洞,需要吸取教训。以后不再搞这类评奖活动。”

事实上,当前的各类评奖活动可以用“乱象重重,真假难辨”来形容。比如说浮夸风蔓延、收钱发奖、唯“利”是图。

“近年来日益泛滥的‘花钱买奖’事件暴露出民间评奖活动监管的缺失。”社会学家周孝正等专家指出,评奖活动泛滥的后果,就是公众对各种奖项的衡量标准发生偏差,“这个奖值多少钱”既导致公众失去荣誉感和认同感,更会导致社会诚信的缺失。

据记者了解,针对网民热议的“共和国脊梁”评奖一事,主管社会团体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并对涉事单位负责人进行谈话。

### »今日视点

## 法律之内,应有天理人情在

因李昌奎案重新审理,云南吴倩被害案重新引起关注。2008年,赛锐向女孩吴倩求爱被拒,便连刺其27刀致其死亡,吴倩头部几乎被砍下。云南昭通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赛锐死刑,二审法院以本案系情感纠纷及自首情节为由改判死缓。此案与李昌奎案二审免死理由完全一致。

(7月21日《都市时报》) 药家鑫案之后,有李昌奎案;由李昌奎案,又引出了赛锐案。李昌奎案与赛锐案的相似之处在于:一审都是死刑,二审皆为死缓;两者都涉及情感纠纷,且杀人手段都极为残忍;而二审法院则

都是云南省高院。在经过一番舆论博弈后,云南省高院对李昌奎案启动再审程序。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是:李昌奎案发在药家鑫之前,赛锐案发则在李昌奎之前。现在,李昌奎案启动再审了,赛锐案是否也会步其后尘呢?

李昌奎案再审之前,云南省高院相关负责人曾先后发表“冤冤相报论”、“公众狂欢论”、“标杆论”,呼吁社会“更理智一些”,“绝不能以一种公众狂欢式的方法来判处一个人死刑”。而在陈述再审理由时,云南省高院却又称,“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如此翻云覆雨,到底是舆论干扰了司

法,还是判决本身并不公正?

云南省高院的判决书里也提到,赛锐犯故意杀人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极其恶劣,后果特别严重。与李昌奎一样,赛锐的自首情节也同样可疑。就此将其改判死缓,引发舆论质疑是必然的。吴倩的父母更是声称,“赛锐家本身经济条件不错,而且在法院有亲戚”;而在赛锐一审被判处死刑后,他们就曾听到云南省高院二审会改判缓刑的消息。这到底是吴倩父母的不实之言,还是赛锐家人确有如此能量?这些问题,云南省高院不能回避。

法学家马丁说,在一个秩序良

好的社会中,司法部门应得到人民的信任和支持。从这个意义出发,公信力的丧失就意味着司法权的丧失。李昌奎和赛锐案的改判,都极大触动着公众的正义观感,也伤害着云南省高院的公信力。就李昌奎案,云南省高院相关负责人曾高调宣布,“我们现在顶了这么大的压力,但这个案子10年后肯定是一个标杆、一个典型”。倘若得不到民众的信任和支持,这“标杆”恐怕只能是镜花水月。法学家安提戈控说,法律之内,应有天理人情在。倘若法院忽视“天理”与“人情”,让极其残忍的杀人犯随意免死,恐怕天理难容。(刘义昆)

### »新华时评

## 慈善事业需要晒出明白账

广东省副省长刘昆日前在广东省慈善总会考察工作时,明确要求慈善总会彻底公开善款筹集、使用及效果,财务应细化到“目”。在中国慈善事业公信力遭遇质疑的当下,政府部门适时发挥监管作用,明确相关要求,是顺应民心的作为。

财务应细化到“目”,是对预算中类、款、项之后的最细一级。这意味着广东省慈善总会总会不能只是笼统公布使用募捐款项的去向,而是要公布款项使用的明细。

慈善是天下最“阳光”的事业,慈善事业的公开透明原则,包括了从财务内容公开到服务内容公开,从服务标准公开到社会效果公开,是慈善信息的全程公开。信任源于了解,只有让公众清楚知道钱从何处来、去向何处,才会让更多人参与慈善。

数据显示,2006年社会捐赠

总额首次超过100亿元,2008年度突破1000亿元。捐款如此之巨,增长如此之快,人们有理由对它的去向问个明白。正如一位广州市民所说:“如果是汶川地震的捐款,我们需要知道我们的钱去支援的是哪个区域,是用于教育上还是医疗上。如果是教育,是用于中学建设还是小学,还要知道具体是哪个学校哪些人受益。”

慈善事业的公开透明以及良性地可持续发展,并不是政府官员一个要求财务公开细化到“目”的指令就可以实现的。爱心善款永远是块“唐僧肉”,而完善的监管机构才是它的“护身袈裟”。各类民间公益组织不只要接受政府的监管,更要推动形成法律监督、财务和审计监督、舆论监督、公众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从而让慈善在阳光下运行,给公众一个明白。 新华社记者 郑天虹

### »热点纵论

## 澳优奶粉,又一个“达芬奇”?

澳优奶粉被质疑非进口产品,公司总部实为湖南一家贴牌商。该奶粉生产商澳优乳业公司回应称,其为“国外产品与本国品牌相结合”的国际化企业。但奶粉包装仍被质疑误导消费者。(7月21日《人民网》)

食品安全令人愁肠百结,三聚氰胺也一直阴魂不散,消费者对国产奶粉还未建立信心,新的生乳标准“全球最差”又浮出水面。于是消费者不得以把目光瞄向了洋奶粉,甚至大幅涨价也只能忍着。但现在,身份可疑的澳优奶粉却给人们兜头一棒。

“假洋鬼子”达芬奇家具卖得贵,是“奢侈品”,姑且允许有人“打酱油”。可当“假洋鬼子”很可能现身奶粉业时,还有几个人能“打酱油”呢?奶粉是生活必需品,尤其是消费者对国产奶粉信心丧失,洋奶粉成了很多人花钱买安心的不二选择。如果是达

芬奇家具只有富人才买的话,澳优奶粉则很可能工薪阶层都买过。这对消费者而言意味着什么?不言而喻。

北京、上海的达芬奇家具原产于东莞,到保税区里周游一趟,折回来就成了“意大利国际品牌家居”。现在有人质疑澳优奶粉或许是个达芬奇,是披着“洋”皮的国产奶粉,是贴牌“洋奶粉”,这亟须监管者仔细调查给出回应,绝不能任由澳优自说自话,否则的话,澳优事件必将重创消费者的信心。

一些无良商人已经彻底透支了自己的信誉,吞噬了消费者的信心。这样下去,哪有消费安全可言?更怪的是,每次类似事件中,监管缺位总是逃不掉的原因,想想也是,如果监管者对问题产品总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一些黑心厂商怎么能不肆无忌惮地坑害消费者?(王捷)

### »公民发言

## 不采纳代表意见 听证会开了干吗?

针对网上对成都听证会四大“听证专业户”的质疑,成都市发改委公开回应,称并无选定听话的市民做代表。针对有代表称“反对意见没有进入听证报告”,成都发改委则回应称:听证会不是决策会,不是必须采纳每一位听证代表的意见。

(7月21日《新京报》) 准确来说,应该是“反对意见不必采纳”,而赞成意见,则是要被“笑纳”的。听证是个好东西,但在实践中却往往被扭曲了。在很多地方,听证会往往只是一个形式,走走过场——从方案的制定到提出,再到“选哪个方案都是涨价”,听证代表没有实质意义的参与权,有关部门早就把涨价幅度定好了,反对意见零采纳也就不足为奇了。

“听证会不是决策会,不一定必须采纳每一位听证代表的意见”,这是实话。我甚至认为,成都发改委其实还可以把话说得死点,即“听证会不必采纳听证代表的意见”。毕竟自听证会制度在中国建立以来,我们确实还没见过有几个地方的听证会采纳过“不涨价”意见的,要采纳,也是让人看不懂的“顺应民意涨价”。

不少地方的听证反对意见零采纳现象,让我们看到听证制度沦为鸡肋的尴尬境地——不搞听证也不行,毕竟制度上有要求,那就只好在过程中做点文章了。相对而言,兰州天然气涨价直接跳过听证会之事,也不失为一个节省成本的“务实”之举:既然与民意有出入的涨价方案早就确定,听证会还不如不搞,免得一次次在大家的伤口上撒盐。再说了,听证会也是有成本的,看得见的,比如在成都,听证代表每次参加听证会都有200元的调研补助费,那也是纳税人的辛苦钱啊,那些走过场的听证会直接免开,好歹还能给大家省下这笔钱不是。(邓子庆)